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4号

申请人：曾方亮，男，汉族，2006年3月25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被申请人：广州多米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250号03之A19。

法定代表人：肖艳。

申请人曾方亮与被申请人广州多米餐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方亮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9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工资 9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炒锅、煮粥、做肠粉的工作，实行月休 2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的工作制，月工资为 3800 元，次月起为 4100 元，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调整为 4300 元，工资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肖艳支付，其最后上班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早上，被申请人通知其门店停业，此后未再上班。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转账记录显示微信用户“肖总”自 2023 年 6 月起向申请人转账多笔款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肖总”进行工作内容、工资结算的沟通；微信群聊记录显示多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群名为“九索战略指挥中心”。申请人解释称“肖总”即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对外是以“九索肠粉皇”的招牌经营的，“九索战略指挥中心”是被申请人微信工作群的名称。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或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的工资1800元、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的工资4100元、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的工资14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的工资。申请人还称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的工资已足额支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已支付的工资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的工资9127.41元 $[3800\text{元}+4100\text{元}+4300\text{元}+4300\text{元}\div(21.75\text{天}+6\text{天}\times 200\%)\times 1\text{天}-1800\text{元}-1400\text{元}]$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9000

元，属于当事人对于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签订协议，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被申请人应尽之法定义务，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切实履行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2643.33元（4100元×2个月+4300元+4300元÷30天×1天）。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9000元，属于当事人对于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的工资9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